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重点图集)

邢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目标、原则与体系.....	2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3
第四章	市域的保护.....	5
第五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8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	17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1
第八章	工业文化遗产与革命文物的保护.....	25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的保护.....	28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30
第十一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指示要求，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坚定文化自信，切实保护好邢台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
《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2023 年）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3 年）；
《河北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2022 年）；

国家、省、市有关名城保护的政策、法规、规定等，以及邢台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三条 规划范围

与《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范围相一致，面积约 1.24 万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城区，面积约 4.83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与《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目标、原则与体系

第五条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统筹保护与发展，完善名城保护机制，助力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六条 保护原则

全面保护，专业保护。建立保护框架，形成时空保护体系；厘清历史文化遗产的年代、类别与文化特性，提升专业化、精细化保护水平。

合理利用，有效利用。在保护前提下合理利用，利用突出的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实现有效利用。

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将历史文化融入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的各个层面，凸显名城文化特色，实现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统筹协调、相互支持。

第七条 保护体系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引领，全面保护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 6 个层面的规划内容，分别为市域的保护，历史城区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业文化遗产与革命文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的保护。

第八条 保护内容和重点

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工业文化遗产、革命文物、古树名木；

历史城区的城址环境以及与之相互依存的山川形胜、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传统老字号；

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第九条 邢襄古都文化

（1）邢襄文化的起源、发展、延续地

邢台为赵襄子的封地，两汉之时有襄国之称，后赵时期以襄国为都，邢襄文化由此得名。邢襄文化诞生于“大河岸边、山前台地”，具有自强不息、崇德尚武、慷慨悲歌的特征和品性，与草原文化、江汉文化、闽越文化、岭南文化、巴蜀文化、齐鲁文化等其他地域文化共同组成了伟大的中华文化。

（2）商周遗址文化

邢台地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各类文物古迹数量较大，分布广泛，具有较高的考古与历史研究价值。以东先贤遗址、曹演庄遗址、邢国墓地等为代表的商周时期文化遗存，对于我国商周时期历史文化研究具有极高价值和重要意义。

（3）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

邢台有着 3500 多年的建城史，是“祖乙之都、邢侯之国”，历史上曾四次建国，五次定都，邢台作为都城的历史既早且久，有着厚重的都城文化。

第十条 古泉古泽文化

邢台最早的地名为“井”，就取意于水脉纵横、穴地为井，殷商以来，邢台曾是黄河、漳河等名川大河的流经之地，历史上黄河数次流经的大陆泽，跨今河北省邢台市的隆尧、巨鹿、任县、平乡、南和、宁晋六县。北魏时期称大陆泽为大陆波。明代中期，泽内中段脱水，分成“南泊”和“北泊”。“南泊”称大陆泽，“北泊”又称“宁晋泊”。大陆泽居诸泽之首，为中国古代北方第一大湖。

在古邢台周围 2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史学界还有“环邢皆泉，水涌百穴”的赞誉，在古邢台八

景之中，有一半与泉、水相关，如达活名泉、柳溪春涨、鸳鸯灵井、玉泉夕照等。2021 年 7 月以来，沟头泉、百泉、黑龙潭、小儿泉等竞相持续稳定复涌，再现“水涌百穴，甘露争溢”胜景。邢台古城选址所在地区地势高亢而泉水丰沛，既能避免洪涝灾害，又保证水用充足，符合我国传统城市建设选址的基本理念，对于研究古代山前平原地带城市的营建与泉水利用的关系具有较高价值。

第十一条 古镇古村文化

邢台有风貌保存完整的太行山古镇、古村落，依山势而建的村庄布局高低错落有致，极具地方特色的石头建筑、瓦房建筑，无论是建筑材料、建筑风格、体现式样都是代表了邢台北部山区地方民居建筑群落风貌。古镇、古村人民在生活当中也创造、传承了为数众多的传统民俗文化，包括传统工艺、地方戏曲和传统节日。

第十二条 名人尚义文化

邢台旧称信都、邢州、顺德府，邢台历史上名人辈出、传统民俗丰富多彩、民风淳朴尚义，是政治家刘秉忠、科学家郭守敬等名人的家乡，是程婴忍辱负重、冒死救孤，豫让舍生取义、为知己献身等忠义故事以及“邢侯搏戎”“钜鹿之战”等事件的发生地，也是太平道乐、梅花拳等独具特色的地方民俗的发源地。

第十三条 冀南红色文化

邢台是革命老区，1925 年建立邢台第一党支部，刘伯承、邓小平等都在这里战斗过。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 129 师曾在此建立太行、冀南抗日根据地。浆水镇是抗日军政大学所在地，曾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培育了大量的优秀人才。抗日战争胜利后，邢台成为河北第一个武装解放的中等城市。一系列重要革命事件，奠定了邢台作为冀南革命老区的地位。

第十四条 仿生牛城文化

（1）典型仿生城市“卧牛城”

“牛”是邢台显著的文化符号，是邢台的文化图腾，邢台古城保留了丰富独特的“牛”文化，流传着关于“牛城”的悠久传说，其城市布局也“化身为牛”，牛尾河、牛市水坑、牛角村等“卧牛”元素如今已成为城市文化的一个特色。邢台的街、路、村等，也多以“牛”来命名，如“东牛角村”“西牛角村”等。

（2）商业兴盛的“邢台好南关”

明清时期，邢台商业居为全国之首，以南关为商埠的集市，包括东大街、西大街、北大街、花市街、马市街、驴市街等，素称“九省冠盖通行之路，百产菁华聚会之区”，亦有“顺德府好南关”之说。

（3）特色鲜明的民居建筑

古官道、北大街、羊市道、马市街等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保持着传统的街巷尺度，具有地方特色的“布袋院”民居建筑集中成片，呈现低矮平缓的历史城区风貌，对于研究明清邢台社会经济变迁以及近代河北地区民居建筑的发展历史具有重要实物例证价值。

第十五条 重点保护主题

邢台市所保存的大量历史遗存对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很高的利用价值和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以如下五点作为主题进行重点保护：

（1）**多元文化邢襄城。**延续自强不息、崇德尚武、慷慨悲歌的文化特征和品性，加强邢襄文化的深入挖掘、活态传承与弘扬发展，巩固邢襄文化在中华文化中的地位。

（2）**居皋跨泽百泉城。**以保护为前提，加大传承利用，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打响邢台泉城美景的名号。

（3）**贤良俊才信德城。**保护邢台名人的故居遗迹，以及与之有关的历史建筑物，对邢台流传下来的历史传说、贤良事迹进行记录、保存与宣传。

（4）**英雄先烈革命城。**保护革命时期的遗址遗迹，并以此为依托进行爱国教育活动，讲好党的故事。

（5）**内府外关卧牛城。**加强“卧牛城”形象要素的保护，突显“内府外关”历史格局，系统保护古城轮廓、轴线与街区历史风貌，适时恢复“四牛蹄”，传承卧牛城的传说与故事，加大卧牛城的形象宣传。

第四章 市域的保护

第一节 市域历史文化风貌的总体保护

第十六条 保护结构

构筑“一山两带，一城两轴九区”整体保护空间结构。其中，“一山”是指太行山脉，“两带”是指山前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一城”是指邢台古城，“两轴”是指古官道文化发展纵轴和邢襄文化发展横轴，“九区”是指邢窑文化集聚区、仰韶文化集聚区、扁鹊文化集聚区、民俗文化集聚区、古村镇文化集聚区、巨鹿文化集聚区、古乐文化集聚区、红色文化集聚区和大运河文化集聚区。

第十七条 市域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

- (1) 保护“西高东低，阶梯排列”的地形格局，保护主要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
- (2) 保护**九大文化遗产集聚区**：**邢窑文化集聚区**——指内丘、临城两县邢窑文化遗址突出的片区，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历史遗存等；**仰韶文化集聚区**——以隆尧、宁晋、新河为核心，重点保护仰韶古遗址遗迹；**扁鹊文化集聚区**——以内丘扁鹊庙为核心的中医药文化遗存；**民俗文化集聚区**——以宁晋、柏乡县为核心，重点保护民俗文化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古村镇文化集聚区**——包含信都区、沙河两区县，规划重点保护现有古村落、古建筑、自然山水等；**巨鹿文化集聚区**——指以巨鹿县为核心的巨鹿古战场古城址集聚区，重点保护古城遗址；**古乐文化集聚区**——以任泽区、南和、平乡、广宗四区县为核心，重点保护各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古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集聚区**——以南宫为核心，重点保护红色革命旧址、武术、孝义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集聚区**——以大运河沿线清河、临西县为核心，重点保护大运河及其周边文化遗存。
- (3) 保护古城遗址，进一步发掘古城古遗迹价值，保护柏人城遗址、临清古城遗址、鹿城岗古城遗址、巨鹿故城遗址、柏畅城遗址、尧山城址、贝州故城遗址、沙丘平台遗址等重要遗迹。

第二节 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

第十八条 保护内容

邢台现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77 个，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9 个、河北省历史文化名镇 2 个、河北省历史文化名村 66 个。中国传统村落 75 个（其中 67 个同时是历史文化名村）。（详见附表）

第十九条 历史村镇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依法保护，制定专门保护规划。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 号）》，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

展规划，制定保护要求和对策。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

(2) 划定保护区划，进行严格的管理控制。落实区划保护，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3) 对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提出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4) 保护整治空间环境，提供公共绿地和公共活动场所。对街巷、河道进行整治，结合村内广场和小型开放空间作为村民和游客主要的公共活动场所。

(5) 维护整体空间格局，集约利用土地。以保护为前提，兼顾经济的发展，因地制宜实施用地结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6) 完善道路系统，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保持镇村特有的道路格局和传统的路面形式，通过在外围修建对外交通道路，加强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并在镇村外围建设社会停车场，减少进入镇村的车流量。在不破坏镇村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逐步改善老区内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

(7) 发展旅游休闲度假产业，解决本地部分人口就业。对现有的历史文化和环境资源进行整合再利用，保持现有的社会生活网络和邻里关系，为今后发展旅游提供鲜活的生活场景，提升镇村的活力和人气。

第三节 市域古树名木的保护

第二十条 保护内容

保护全市认定、公布的 37894 株古树名木。其中城镇范围内古树名木 219 株。

第二十一条 保护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对市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并做好在册古树名木的挂牌和标识工作。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2)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执行。

(4)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分工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5)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奖励等。

(6) 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搜集整理古树名木相关传说、典故等历史文化资料，总结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乡愁记忆，依托古树名木资源，打造青少年研学体验线路，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古树文化，用文化传承绿色。

第五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第一节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第二十二条 历史城区范围

规划以团结东大街、开元路、新兴东大街、新华路城市道路的围合区域为历史城区范围，面积约 482.75 公顷。

第二十三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整体保护

以“卧牛城”为切入点，深入研究典型“仿生城市”建设形制，以南头村为牛头，以城墙、围寨河为牛身，以牛心坑为牛心，以南北长街为牛肠，以牛市坑、靛市坑、羊市水台为牛蹄，兼顾东西牛角村、牛尾河，保护“卧牛城”整体形象大格局。

第二十四条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为“一道双城六坊”。

“一道”指古官道。指通过北关桥、北关街进入古城北门，沿北长街、南长街至清风楼拐至府前南街、出古城南门入南关，经北大街、花市街、马市街过马市街北桥出寨城而形成的南

北延续文化脉络。是顺德府城最早的传统南北轴线，至今仍是三丈三的古街街道宽度。

“双城”指明清时期形成“府城”和“关城”的典型北方府县形制。“府城”为团结东大街、新华路、中兴东大街、开元路围合区域；“关城”为中兴东大街、新华路、建设东大街、开元路围合区域。

“六坊”指开元寺街坊、清风楼街坊、天宁寺街坊、北大街街坊、马市街街坊、羊市道街坊。开元寺街坊在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的北段，北起原古城北城门，南至红星街。清风楼街坊是以清风楼为主体的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南段，北起红星街，南至中兴东大街。天宁寺街坊是以天宁寺为主体的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北大街街坊位于中兴东大街南侧，是邢台好南关的商业中心地区。马市街街坊位于围寨河以北，是明清时期邢台南关马匹交易场所。羊市道街坊位于顺德路以西，是邢台现存“布袋院”最为集中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

将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分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风貌区、环境协调区。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即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共 36.36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7.53%。

（2）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即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共 29.14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6.04%。

（3）历史文化风貌区

除历史文化街区外，结合保护要求，明确马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面积为 6.83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1.41%。

（4）环境协调区

历史城区内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为 410.42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85.02%。

第二十六条 整体保护要求

（1）保护城址周边与“卧牛”形态相关的历史环境风貌。加强与城址环境密切相关的山、水、

历史要素等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控制和管理。

(2) 保护历史城区“一道双城六坊”的传统格局，保护清风楼、开元寺、天宁寺等礼制建筑和城池轮廓。

(3) 加强古城中轴线以及清风楼、邢台古城墙遗址（城墙东南角）、邢台火神庙（南瓮城城楼）三者的视廊保护，按区域分级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

(4) 持续推进历史城区人口疏解，提升城区整体环境质量，明确城区以文化展示、传统商业服务、休闲旅游、居住生活于一体的功能定位。

(5)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注重历史城区整体格局风貌协调性，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第二节 历史城区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筑高度的控制

遵循“整体研究、分区控制”原则，历史城区内现状建筑的高度可维持不变，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以下要求叠加确定。

(1) 建筑高度 9m 控制区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室外地面至最高点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m。

(2) 建筑高度 12m 控制区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室外地面至最高点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m。

对清风楼 - 邢台古城墙遗址（城墙东南角）、清风楼 - 邢台火神庙（南瓮城城楼）、邢台古城墙遗址（城墙东南角） - 邢台火神庙（南瓮城城楼）三条景观视线围合而成的景观视廊进行严格的建筑高度控制，该片区内建（构）筑物室外地面至最高点的高度原则不超过 12m，保证清风楼、邢台古城墙遗址（城墙东南角）、邢台火神庙（南瓮城城楼）三者的通视效果。

(3) 建筑高度 18m 控制区

历史文化风貌区以及环境协调区的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室外地面至最高点

的高度宜不超过 18m。现状建筑的高度可维持不变。

(4) 特殊区域高度控制

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按照相应保护规划或者其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5) 历史审批项目的高度控制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本规划批准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照本规划执行。但本规划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手续的项目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古城轮廓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古城轮廓是指明清时期古城城廓旧址的轮廓及相关内容。重点保护现存的邢台府城东南角城墙、府前街南瓮城城墙、开元寺东侧城墙；保护与城墙走向一致的道路（城墙：团结东大街 - 开元路 - 中兴东大街 - 新华路；寨墙：新华路 - 西羊市道 - 南巷 - 羊市道 - 建设大街 - 开元路）。

(2) 保护措施

- 1) 加强城垣遗迹的保护，保护明清时期城墙遗迹。控制城墙周边建设，定期检修，维护城墙风貌。
- 2) 挖掘府城城门、城墙、角楼及寨城城墙的位置与形态历史文化信息。
- 3) 保护提升卧牛城现有环境要素，强化文化节点。

第二十九条 水系空间格局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与古城选址、建城、空间格局密切关系的水体、水系。具体包括现有的围寨河、鸳水灵井、靛市水坑、牛市水坑、马壕坑等水体元素。并挖掘历史城区内其他重要水坑、滨水界面的历史遗产和信息。

(2) 保护措施：

1) 遗存水系元素保护措施

加强对围寨河以及与古城密切相关的历史河道的整治和保护。在河道两侧蓝、绿线范围内，结合防洪建设步行道，加强沿岸绿化，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加宽河道，并建设自然岸线。“鸳水灵

井”周边形成鸳鸯水灵井文化园，该处水景以水井为主。

2) 恢复水系元素保护措施

以“护其貌、改其颜，保其韵”为标准，保护性地开发古城。通过水和其他城市构建元素的结合，最终恢复“卧牛城”仿生形态，起到标示城市形象的作用。随着旧城改造和绿地系统的实施，在“府城”城垣沿线扩展一定宽度的绿地内再现护城河，卧牛城古城形态。恢复“四牛蹄”，并将“卧牛”水系作为邢台历史文化的载体，展示邢台古城悠久的历史。

第三十条 传统中轴线保护

(1) 保护内容：

即由北关街 - 北长街 - 南长街 - 东门里街 - 清风楼 - 府前街 - 北大街 - 花市街 - 马市街 - 南头村南路（西南路）构成的历史中轴线。保护中轴线两侧的开敞空间廊道、沿街重要的传统建筑与公共开放空间以及周边的历史街区。

(2) 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轴线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与其他历史文化遗迹的本体及周边环境。保护传统中轴线历史空间的特色和尺度，严格控制轴带沿线的街道界面、尺度、色彩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控制商业广告设置的尺度。

第三十一条 传统街巷保护

(1) 保护内容：

对历史城区内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

1) 一级传统街巷包括北长街、南长街、东门里街（顺德路-卫衙街）、府前南街、北大街、花市街、马市街、南头村南路、南头村西南路、东大街（北大街-小东街）、西大街（顺德城上城-北大街）、羊市街（顺德城上城-花市街）、牛市街（花市街-小东街）、羊市道（西大街-羊市街）。

2) 二级传统街巷包括凤麟街、珍珠街、卫衙街、书班营一巷、密市巷、靛市水台、牌坊巷、北七道弯、南七道弯、黄家巷、和睦巷、大黄家巷、杨家巷、牛市街背后、东羊市道、吴家巷、北郑家巷、南巷。

3) 三级传统街巷包括顺德路、卫生街、光明街、红星街、西仓巷、东门里街（卫衙街-开元路）、

西门里街、西崇礼街、东崇礼街、南学街、纳凉园街、探花街、凤凰街、驴夫营街、靛市街、东大街（小东街-开元路）、小东街、牛市街（小东街-开元路）、西大街（新华路-顺德诚上诚）、羊市街（新华路-顺德诚上诚）、西羊市道、新西街背后、团结一巷、团结二巷、白家巷。

（2）保护措施：

历史城区内严控新建或拓宽道路，如确需拓宽，应符合历史城区原有的传统街巷格局；严格保护一级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及传统风貌不变；严格保护二级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变，宽度可局部拓宽；严格保护三级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变；严格按照本规划中关于建筑高度控制及整体风貌控制的要求整治改造街巷两侧建筑。

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内历史环境要素共 28 处，其中古树名木 13 株、古树后备资源 1 株、古坑塘 3 处、古钟 1 处、古井 1 处、古桥 1 处、古碑 2 处、古城墙遗址 4 处、古炮 1 处、石刻 1 处。

（2）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以上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挂牌明示，不准随意改变其外貌，应编制古树名木专项规划，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恢复古井的历史风貌，对古桥、古碑、古城墙、古炮和石刻应进一步保护其周边环境，在有充分资料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修饰，修旧如旧。应设立专项保护经费，在其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应注重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 景观视廊的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中轴线的走向与高度；保护清风楼、邢台古城墙遗址（城墙东南角）、邢台火神庙（南瓮城城楼）三者的对景通视。

（2）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保护景观视廊的贯通，在视廊高度控制范围内，不得出现超过视线分析的建筑高度，对现有超高的建筑保留，有条

件情况下开展降层、拆除等整治工作。

- 1) 保护街巷景观视廊。重点保护由北长街 - 南长街 - 东门里街 - 清风楼 - 府前街 - 北大街 - 花市街 - 马市街 - 南头村南路 (西南路) 构成的历史中轴线的走向与贯通性, 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
- 2) 保护重要建筑之间互看的景观视廊。清风楼 - 邢台古城墙遗址 (城墙东南角)、清风楼 - 邢台火神庙 (南瓮城城楼)、邢台古城墙遗址 (城墙东南角) - 邢台火神庙 (南瓮城城楼) 三条景观视线围合而成的景观视廊进行严格的建筑风貌控制, 该片区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保证清风楼、邢台古城墙遗址 (城墙东南角)、邢台火神庙 (南瓮城城楼) 三者的通视效果。

第三十四条 历史地名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内 58 处历史地名, 包括 4 处推荐地名词语文化资源、42 处道路街巷名称、6 处河流坑塘名称、6 处居民委员会名称。4 处推荐地名词语文化资源是指卧牛城、南关、邢襄、顺德。42 处道路街巷名称是指北长街、南长街、东门里街、府前南街、北大街、花市街、马市街、东大街、西大街、羊市街、牛市街、羊市道、凤麟街、珍珠街、卫衙街、书班营一巷、密市巷、靛市水台、牌坊巷、北七道弯、南七道弯、黄家巷、和睦巷、大黄家巷、杨家巷、牛市街背后、东羊市道、吴家巷、北郑家巷、南巷、西仓巷、西门里街、驴夫营街、东崇礼街、西崇礼街、南学街、纳凉园街、探花街、靛市街、西羊市道、小东街、白家巷。6 处河流坑塘名称是指围寨河、小黄河、牛尾河、牛市水坑、靛市水坑、马壕坑。6 处居民委员会名称是指东牛角村、西牛角村、南头村、北关村、东关村、西关西口。

(2) 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以上历史地名, 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 制定保护名录, 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严格控制对其更名。建设历史地名相关标识, 对上述推荐和今后公布的保护名录中的地名文化遗产实施标识工程, 如竖立地标、纪念铭牌等, 标识的内容可包括地名、产生年代、名称来源和含义等方面。加强地名保护的教育宣传, 向社会宣传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鼓励市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第三节 历史城区配套设施规划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规划

历史城区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应以功能置换升级、人口疏解为主要目标。延续历史城区传统零售功能，融入休闲娱乐、旅游服务职能，布局“综合服务和文化展示中心”，并纳入邢台旅游发展体系。发展适合历史城区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疏解与文化旅游无关的功能，适当增加城市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及与老城发展相关配套设施用地。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 历史城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建道路以及拓宽传统街巷。
- (2) 严格按照本规划相关内容保护传统街巷，适度增加传统街巷的通行能力。对传统街巷进行等级划分：一级街巷可供旅游电瓶车通过，紧急情况可供消防车通过；二级街巷以步行街巷为主，为居民提供便利的生活通道。
- (3) 历史城区内应优化机动车的通行路线及交通组织，限制历史城区内穿越式交通，鼓励采用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建立完善的慢行道路系统。
- (4) 在适当的位置增加停车场以缓解停车压力，历史城区周边设置停车场时，要进行一定的机动车截留，历史城区内宜采用小型停车场、地下停车及立体停车的方式，解决用地紧张的问题。
- (5) 公交站、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应在高度、体量、风格、色彩上与古城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七条 绿化风貌与开敞空间规划

绿化风貌与开敞空间需结合“府城+关城”的传统格局以及卧牛城风貌特色进行规划控制，打造一道两环两轴多节点的结构形式，布局与牛身、牛头、牛角、牛蹄及其他“卧牛”元素相结合的“卧牛城”绿化风貌体系。

- (1) 一道：以古官道串联的两侧古城风貌轴线。
- (2) 两环：环府城和关城构成的风貌骨架，形成沿城墙和寨墙 2.5 米的环卧牛城绿道，提升两侧相关的景观元素。
- (3) 两轴：串联四个街区的天宁寺和开元寺景观风貌轴、羊市道和北大街景观风貌轴。

(4) 多节点：融入地域特色，打造由公园、广场、游园组成的景观风貌。保护提升历史文化公园、开元寺公园、新世纪广场、围寨河景观风貌。谋划城墙公园、非遗文化园、府衙遗址公园、牛头文化园、牛蹄小游园、鸳鸯水灵井文化园、五杰广场、明月广场等景观风貌，提升城区环境。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供适宜的、综合性的公共服务，构建以满足历史城区居民为主、兼顾外来游客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 大中型设施不再增加，并适时外迁疏散：对于历史城区内的大中型设施，如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等保持现状，不再增加。对于人流量吸引巨大的设施，结合城市发展可考虑外迁疏散，减轻历史城区交通等各方面的压力。

(2) 加强完善居住社区级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文化设施以及居民健身场地、公厕等社区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满足历史城区内居民的生活需求。可结合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去落实。

第三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由于历史城区的特殊性，本次规划重点对消防规划和市政道路断面提出规划建议。

(1) 消防规划：历史城区由现状新华路消防站负责保障。应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消防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历史城区消防安全条件。对部分道路进行改造，完善消防车的通行，其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路段，采取如微型消防车、消防栓等特殊消防设施进行灭火。此外，要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各级责任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2)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以保护优先，根据街巷实际情况，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非标准设计等技术措施，在满足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前提下，铺设市政管线。如通过设置公用管线、减小管线之间的水平间距等方式，改善市政设施道路断面规划。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内容

保护四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详见附表）。

第四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保护遗产、继承文化、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突出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维护风貌的完整性，维持功能的延续性，采取政府主导、居民参与的方式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正确处理城市更新和保护的关系。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未经许可不得拆除，但经属地政府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除外。

（1）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与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在特殊情况下，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本次规划各要素专项保护的措施要求。

（2）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与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保证核心保护范围的安全，不得影响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不得造成噪声、废气等环境污染；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沿街建筑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的，控制建筑立面单元不得超过沿街原有传统建筑最宽建筑立面单元的宽度。

新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规划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控制

街区内禁止大型商业开发，鼓励小型特色商业、办公、民宿的发展，以促进历史建筑的再利用与小规模改造。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街区内建、构筑物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等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街区内建筑风格要体现青砖、青石、青坡瓦，古今交融邢台特色的建筑风格，凸显两甩袖院落冀南民居特色；建筑色彩以砖灰、砖红色为主，体现“古邢丹韵”风貌；建筑材质采用本土石材、青砖、灰瓦、抹灰涂料、土木为主；建筑体量应保持低层住宅、低层商业，服务配套以小体量为主，多层住宅建筑以中等体量为主的控制。

第四十二条 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街区区划

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位于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以北。以北长街—南长街—东门里街（清风楼至南长街段）—府前南街为中轴线，向东西两侧扩展一定范围。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6.7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20.6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16.02 公顷。

（2）价值特色

华北地区最早形成的南北大通道（古官道）要冲；黄河以北地区建成最早的“第一古城”中央区域；邢台地区历代政治、文化的核心场所。

（3）保护措施

以全面整体性保护为主，保护文保单位、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古城风貌等，根据文物保护

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道德经幢、清风楼、火神庙等文物保护单位，并且保证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视廊的通畅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

第四十三条 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街区区划

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以南。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20.1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中兴东大街、南至羊市街 - 牛市街，东至小东街，面积为 11.5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中兴东大街、南至羊市街 - 牛市街、西至诚上诚东侧、东至小东街，面积为 8.61 公顷。

（2）价值特色

邢台古城中轴线的重要组成；邢台商业文化的物质承载；邢台传统民居的集中分布地区；邢台民族风貌聚集地区；邢台城市记忆的空间延续。

（3）保护措施

以全面整体性保护为主，保护北大街等传统街巷格局，保护布袋院完整形制及建筑遗存，根据相关保护要求重点保护八路军解放邢台指挥部旧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和花市街 27、37、41 号民居等历史建筑，并且保证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视廊的通畅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

第四十四条 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街区区划

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位于邢台市襄都区，羊市街以北。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5.4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西羊市道—东羊市道，南至羊市街，西至农机小区，东至北郑家巷，面积为 2.5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西羊市道—东羊市道，南至羊市街，西至农机小区，东至顺德诚上诚，面积为 2.85 公顷。

（2）价值特色

明清时期邢台富商皮毛作坊及交易聚集区；现存“布袋院”集中分布区；近代邢台酿酒技艺发扬地。

（3）保护措施

以全面整体性保护为主，保护“布袋院”院落肌理，保护传统街巷风貌，提升街区活力，根

据相关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羊市街 86 号民居等不可移动文物和羊市道 23、25、27、29 号民居等历史建筑，并且保证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视廊的通畅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

第四十五条 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 街区区划

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位于邢台市襄都区，凤麟街以西。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19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天宁寺北围墙，南至邢台县医药公司，西至天宁寺西围墙，东至凤麟街，面积为 1.5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天一城南区南围墙，南至邢台县医药公司，西至天宁寺西围墙，东至凤麟街，面积为 1.66 公顷。

(2) 价值特色

邢州璀璨大元历史肇始之地，元朝开国元勋刘秉忠修行之所；河北省仅存为数不多的元代建筑之一，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历史城区中现存较完整的工业遗存地。

(3) 保护措施

以全面整体性保护为主，保护传统街巷、天宁寺与城隍庙遗址通廊，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等。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天宁寺前殿等文物保护单位，保证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视廊的通畅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

第二节 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的内容

划定一片历史文化风貌区，即马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详见附表）。

第四十七条 马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

(1) 街区区划

马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位于襄都区，建设大街以北，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南，保护范围面积为 6.83 公顷，北至羊市街 - 牛市街，南至地方巷 - 互助巷，主要包括马市街两侧的传统风貌区域。

(2) 价值特色

邢台古官道、中轴线组成部分；明清时期邢台南关马匹交易中心；邢台回汉两族长期共荣聚

居场所。

（3）保护措施

尽快推进马市街历史风貌区内的遗产普查、测绘工作，开展进一步的建筑评估，有条件时可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在未划定公布保护区划之前，按照本规划划定的边界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重点保护清真南寺等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重点保护，保证周边建筑风格、色彩、体量与其相协调。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四十八条 保护内容

邢台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共 247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9 处（详见附表）。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有不可移动文物 22 处。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 处。

第四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至第二十条执行。

（2）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地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至第二十条执行。

此外，还应满足：

- 1) 古建筑类（清风楼、开元寺、天宁寺前殿、火神庙、城墙等）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 2) 古墓葬、古遗址类（城隍庙遗址等）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勘测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 3) 石窟寺及石刻类（邢台道德经幢等）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与景观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 4) 近现代重要史迹类（顺德府仁慈医院旧址、八路军解放邢台指挥部旧址、北方大学旧址等）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3）文物保护工作要求

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申报工作。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择优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中进行保护。市文物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积极组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和申报工作，推进与名城价值相关文物的发掘、评级申报等工作。优先编制与名城价值特色相关的文物保护规划。

第五十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

（1）一般控制要求

建立保护档案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执行保护。严禁拆除、毁坏市域范围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保护工作要求

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不可移动文物集中分布且具有整体保护价值的历史村镇，可申报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全面调查、科学评估市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制定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做好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第二节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五十一条 历史建筑认定标准

根据《河北省历史建筑确定和保护技术规定（暂行）》（冀建规[2017]18 号）的有关评定标准，符合评定标准的建筑均可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历史建筑。邢台市历史建筑评定标准为以下三点：

- （1）具有突出历史文化价值：著名人物的故居、旧居、纪念地以及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联；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 （2）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典型性；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的建筑艺术特点；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区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 （3）能够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建筑形式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第五十二条 历史建筑名录

自 2017 年至 2023 年 7 月，邢台市共计公布 227 处历史建筑（详见附表）。对于今后各批次被市、县政府正式公布的历史建筑，将按照动态更新原则，自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内。

历史城区范围内已有历史建筑共 33 处。经过实地考察和摸查，根据建筑的年代、完整性、艺术价值等，对历史城区内 151 处传统建筑进行普查登记，作为历史建筑线索进行保护。

第五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1）严格管理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活动。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利用，应符合《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标准》。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完好程度，修缮利用应遵循：具有典型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具有一般价值的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原则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应当报市（县）政府授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加快普查工作及其档案的相关管理，分批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加快推进市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对于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但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由市（县）政府授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保护名录。

（3）加快进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加快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中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和与历史建筑本体密切相关的院落等空间。

（4）对历史建筑的修缮给予适当的补助。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5）建立历史建筑线索预先保护制度。

对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线索实行预保护制度，由市（县）政府授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结合实际确定预保护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

月），在预保护期内停止对该建筑的一切改造、拆除和可能造成损坏的建设活动。对经现场调查和专家审查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将其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实施管理。

（6）完善设施，改善环境，合理利用以及活化历史建筑，解决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在不破坏历史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增加及完善历史建筑内相应的现代生活基本设施，适度对建筑进行活化利用，改变历史建筑被大量闲置的现状，但要坚持适度有序原则。

（7）加强市民对历史建筑的价值认识，引导公众参与提高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除在技术上实现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外，政府应加大保护宣传和教育力度，建构完善的管理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并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第三节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五十四条 保护内容

主要为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具有典型代表的民居建筑，经普查邢台市历史文化街区内现有 2405 栋传统风貌建筑。

第五十五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严格保留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原有院落形式、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替换已损坏的门窗、梁、柱等建筑构件，应在材质、色彩、样式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增加必要的现代化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第八章 工业文化遗产与革命文物的保护

第一节 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工业遗产认定标准

依据《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遗存，可以依法认定为市级工业遗产：

- （1）一定时期内具有稀缺性、唯一性，在本市乃至全省、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
- （2）某一时期在本市乃至全省、全国同行业内具有代表性或者先进性的；
- （3）与邢台重要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或者承载民族认同感、地域归属感，具有明显

集体记忆和情感联系的；

(4) 代表性建筑本体尚存、建筑格局完整，具有时代特征和工业风貌特色，对城市空间形态的演变产生重大影响的；

(5) 反映装备制造、钢铁、煤炭等邢台特色产业发展历程，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过重要推动作用的；

(6) 具有重要价值的企业档案资料和作出杰出贡献的人物事迹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图纸、影像、录音等实物资料）；

(7) 具有较高价值的生产工艺流程、手工技能、原料配方、商标商号、经营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工业文化表现形式；

(8) 其他有较高历史和社会价值的工业遗存。

第五十七条 保护内容

邢台市目前暂无已公布的工业文化遗产，今后对市域范围内符合认定标准被市、县政府正式公布为工业文化遗产的将按照动态更新原则自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的保护范围内。

第五十八条 保护措施

(1) 加快进行工业遗产的普查与认定工作

以《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为依据，加快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与建档，及早公布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名录。本次规划经过实地勘探和摸查，根据工业遗存的年代、代表性、风貌特色等，对 9 处推荐工业遗产进行了普查登记，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行业标准《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工业遗产》（2019），参考天津、鞍山、重庆等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初步认定邢台市工业遗产

包括：1 处推荐优秀工业遗产，为邢台长征汽车厂；5 处推荐重要工业遗产，分别为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汽车制造厂、邢台市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邢台市晶牛玻璃厂（邢州大道厂区）；3 处推荐一般工业遗产，分别为邢台市印染厂、邢台市皮革厂、邢台市车辆厂。

(2) 分级保护管理

在区域层面分三级进行保护管理。

- 1) 优秀工业遗产，严格保护遗产格局与周边环境风貌，建筑应保尽保，鼓励内部功能改造，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拆除等活动；
- 2) 重要工业遗产，保护遗产外观与环境的主要特征，鼓励外观与环境的提升改造，适当新建、扩建，注入新功能，增强活力；
- 3) 一般工业遗产，建议设立标识碑，或者设置厂史展览馆，用以最大化的展示工业生产记忆。

（3）分类保护管理

在建筑与要素层面分五类进行分类保护管理。

- 1) 推荐保护建筑，应整体保留建筑的原状结构、式样，尽量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
- 2)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其主要特征，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 3) 其他现状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进行保留、改善，有冲突的进行重建或拆除。
- 4) 特色构筑物，保护其主要特征、特色，与周边环境整体改造提升并与厂区风貌相协调；
- 5) 其他要素，包括工艺设备、特色产品、图纸文献等要素保护其完整性与原真性，建议列入展馆、博物馆等进行保护与展示。

第二节 革命文物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革命文物范畴

革命文物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和争取人民自由的英勇斗争，见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光荣历史，并经认定登记的实物遗存。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以来彰显革命精神、继承革命文化的实物遗存，纳入革命文物范畴。

第六十条 保护内容

河北省自 2021 年至今共公布两批革命文物名录，邢台市目前共有河北省革命文物 78 个，其中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60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18 件（套）（详见附表）。对于今后各批次被正式公布的革命文物，将按照动态更新原则，自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内。

第六十一条 保护措施

- （1）摸清家底，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

根据《河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实施方案》，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结合全国文物普查，做好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积极开展邢台市市级革命文物普查、认定工作，建立革命文物档案和数据库。对移动革命文物，要加强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代表性实物和重要文献史料、口述资料等的征集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革命文物捐赠给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等收藏单位。

（2）加快进行革命文物保护编制、保护工作

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重要革命事件、重大战斗遗址遗迹和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等革命旧址，不得迁移、拆除。革命旧址的整体环境应当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与革命历史氛围和场所精神相适应，杜绝庸俗化和娱乐化倾向。对影响革命旧址环境氛围的经营活动，应当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在革命旧址景观环境内不得另建新的主题景观。在革命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与革命旧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对影响本体安全、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进行清理。建立革命旧址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革命旧址，及时开展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

（3）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

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运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当将革命文物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旅游品牌和红色旅游线路，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文艺创作、建设主题场馆、发展红色旅游等多种方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的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六十二条 保护内容

邢台市已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现有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1 项，为太极拳（王其和太极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 237 项（详见附表）。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2)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3)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4)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5) 传统体育和游艺。
- (6)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与研究，设立相关课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参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科学、技术、艺术等方面进行理论与实践的专题研究。
- (3)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对濒危项目实施重点抢救性保护。
- (4) 健全传承人认定和保护机制。创造良好的传承条件，使其传承方式和传授手段得到切实的保护；明确传承人的责任与义务，制定并落实传承计划，以保持和修复非遗传承链。
- (5)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库、展示中心、传习所等非遗文化设施体系；进行生产性保护，将各类传统保护与相关非遗项目、文化展示相结合。
- (6) 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为传承手工艺、民间技艺和表演艺术培养后备人才。
- (7)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依据；多渠道筹集资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节 老字号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保护内容

截至 2023 年 2 月邢台市中华老字号有 1 个，为河北泥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商标“福盛泉”。

第六十五条 老字号的保护

加大普查认定工作，建立老字号名录，统筹推进中华老字号、河北老字号的申报。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纳入国家、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具有重要价值的老字号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建筑确定为历史建筑，鼓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引导老字号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集聚，加大老字号的技艺传承利用，鼓励中医药老字号企业举办名医堂、开办中医诊所，支持餐饮、食品和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建设各类保障基地，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办各类技艺传习馆。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六十六条 市域文化遗产主题线路的展示与利用

（1）革命文化展示路线

以邢台境内丰富的抗日战争、义和拳运动等革命事件及遗址、建筑以及深入挖掘其文化价值和教育价值的形成冀南地区红色主题教育基地为展示点，串联形成革命文化展示路线。

（2）民宗文化展示路线

围绕玉泉寺、普利寺塔、普彤寺等，对其周边的资源进行整合，每个分区在确定主题的前提下错位开发，分别打造为玉泉寺华北禅修中心、扁鹊中医文化养生园及南宫市中国第一佛塔胜地；围绕北武当山、广阳山、九龙庙沟、小西天等道教资源，联合打造精品化景区及道教朝拜和度假中心。对其进行串联构建民宗文化展示路线。

（3）古遗址科考文化展示路线

以商祖乙迁都、邢侯封国、后赵石勒建国为重点，以夏、商、周文化的研究为主要内容构建古遗址科考文化展示路线。

（4）人文活动展示路线

以刘秉忠、郭守敬为代表，结合名人的故居、纪念馆、名人墓主题公园等，并穿插邢台的传统艺术，如广宗太平道乐、邢台梅花拳、内丘神码、威县乱弹、沙河藤牌镇、隆尧招子鼓等形成邢台特有的人文活动展示路线。

第六十七条 历史城区的展示利用

（1）主要展示内容

- 1) 传统街巷。主要包括北长街、南长街、府前东街、府前南街、北大街、花市街、马市街、南头村南路（西南路）组成的 9 条古官道。
- 2) 文物古迹。主要包括古城内的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遗迹以及古树名木。
- 3) 古城城廓格局。主要为修缮修复的古城墙与在古城墙和城门的位置设置的标识，形成的古城形制格局的展示。

（2）展示策略

1) 打造“一环、两带、四片区”的展示空间

一环即邢台古城格局，结合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古城现存的城廓格局，在未来形成展示环，通过适当的恢复和开发，强化历史风貌与旅游服务功能。

两带分别为：以 9 条街道为主线形成的古官道展示带，突出传统街巷特色，结合历史遗迹与步行街的形式，展示古城传统风貌特色；以开元寺、古城墙、火神庙、清风楼、道德经幢、天宁寺等文保单位为代表串联形成的文物古迹展示带，突出古城的文化设施的展示特色。

四片区分别为：依托反映古代城市功能和特色风貌的文物建筑，形成 4 个历史文化展示区，即古官道历史文化展示区、天宁寺历史文化展示区、北大街历史文化展示区、羊市道历史文化展示区。

2) 通过景观设计和标志提示突出古城历史格局

通过道路景观设计、铺装、小品设计，结合景观设计，提示古城边界特征，凸显古城风韵的特色；将沿古街的两侧建筑进行修缮整治，通过外墙标识设计、提示性设计等手法表现古官道传统风貌格局；对围寨河进行整治提升，沿围寨河形成城墙遗址公园。

（3）历史城区展示及利用规划

1) 展示主题及内容

古城格局展示主题：以古城传统格局及城垣形制为展示主体，建设城墙遗址公园，加强城墙轮廓的展示，整治古城北关附近城墙遗址周边环境。

民俗文化展示主题：以传统中轴线为重点展示对象，展示传统居民的生活场所与生活环境、

传统民俗文化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文物遗迹。

文物古迹展示主题：突出展示古城重要的历史文物，以开元寺、火神庙、清风楼、道德经幢、天宁寺等文保单位为展示重点的古城文化特色。

2) 展示结构规划

充分利用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四大展示区：以展示历代中心格局和古城纵轴线的古官道历史文化展示区、以展示古南关商业街和传统民居空间格局的北大街历史文化展示区、以展示布袋院风貌和文化体验的羊市道历史文化展示区，以展示天宁寺为代表的大元文化特色的天宁寺历史文化展示区。

第六十八条 建立文物古迹标识系统、博物馆系统

(1) 建立文物古迹标识系统

在所有现存文物古迹和现已不存的历史遗迹遗址上采取挂牌形式标识出文物古迹的所在和简介。现有各级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都应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现已不存的遗址，凡是能够确定地点的也应在原址嵌碑标识，今后如有新的考古发现也应及时标识。对于历史街区，应设置历史街区引导标识牌，介绍历史街区相应的景点，历史等，引导游人游览。

(2) 建立博物馆系统

利用邢台的历史建筑和环境，建设综合类博物馆和专门博物馆相结合的博物馆系统。除建立市级和区级博物馆、展览馆之外，特别要鼓励各镇村利用历史建筑创办小型的历史陈列馆（室）。结合文物建筑的再利用开辟为各专门博物馆，分门类系统地展示邢台的历史文化资源。

第十一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六十九条 近期（到 2025 年）：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目的

(1) 完善保护规划体系，保护好历史遗存的格局、风貌，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并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关系

以本保护规划为指导，建立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工业文化遗产与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六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对全市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逐个落实保护和修缮措施，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建立保护机制，加强各区、县级市非遗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和健全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进行抢救保护，建立非遗资料信息库，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给予扶持。

(2) 对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评定标准，通过规划满足街区划定等要求

建议邢台市及下辖各县市设立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专门机构并配备人员；尽快出台《邢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将历史建筑修缮和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改造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加大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升级认定及普查公布，加快国家级非遗的申报工作。

(3) 突出近期重点工程项目，展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主要包括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工程，文物古迹（如天宁寺、清风楼）保护工程，商周遗址保护及考古挖掘工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邢白瓷技术示范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历史文化研究宣传工程等等。

第七十条 中期（到 2030 年）：以古城保护与利用为目标

(1) 从政策上、空间上、制度上开展古城复兴建设

古城复兴要做到三个结合：结合政策热点、结合邢台文化特点、结合邢台当前实际；

古城复兴在空间上有着重点和抓手：突出古城特色，着重重要历史活动场所和风貌恢复为突破点，重点改造以羊市道区域、北大街区域和顺德府衙区域为抓手，实现顺德府古城文化和市民文化旅游发展的龙头作用；

注重实施成效：成立专职机构，营造文化共识，打造文创产品，统一专业运营。

(2) 实施邢台古城保护和利用规划

2018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邢台市古城保护与利用详细规划》《邢台古城东城门及东门里街详细规划设计》等一系列规划设计。为打造邢襄文化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应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落实。

(3) 维护和提升邢台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形象

精细实施历史文化街区、重视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作，使其与城区的整体风貌、发展环境相协调。重点盘活清风楼、东门里区域业态升级，保护修复年久失修的历史建筑西大街 333 号邮局等。

第七十一条 远期（到 2035 年）：实现网络化、整体化保护利用

在维护和修缮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的景点建设和民居改造以及空间环境的营造工作；完成特色景观点形成和视线通廊的控制；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的商业服务设施和旅游接待设施；进一步加强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开发等。

在规划期末，构建起比较完备的、具有邢台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基本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整体化、网络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使全市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都得到有效保护。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七十二条 强化规划权威，做好规划衔接与落实

保护规划中所制定的保护措施为强制性内容，包括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要求等，详细规划编制中应严格落实。规划批复后，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库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七十三条 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全覆盖的保护规划体系

完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包括《邢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定》《邢台市文物保护规定》《邢台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规定》等，在名城保护工作中应严格执行上述法规。建议将本次规划中的部分内容（特别是文本中的强制性内容）列入。

加大力度推动名城保护规划的落实，完善保护规划体系，及时编制各级各类保护规划，包括各类文物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保护规划、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等，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工作。

第七十四条 健全管理机制，加大实施管理力度，强化城市紫线的管理

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邢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的审议、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责。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涉及名城保护的各区

（县、市）、镇应逐步设立相应的保护机构、配置人员、加大资金投入。

对历史城区进行整治与改造过程中，宜建立历史城区与城市外围地区的建设量转移的相应机制。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中也要特别注意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避免不当的拆毁和破坏。

建立文化资源预警体系，对涉及城市紫线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要求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开发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严格执行保护规划的听证和备案制度。

第七十五条 设立财政专项保护资金，建立多层次融资渠道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积极将保护资金纳入市、县、区和乡镇财政预算；结合投融资制度改革，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机制，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

通过社会筹资、专项经营以及争取海内外华侨、宗族团体、国内外文物古迹保护组织的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尤其是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要与城市规划区更新改造紧密结合，适度引入市场化运作，利用社会资本对历史建筑按照规划要求实施修缮维护、管理运营。

第七十六条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落实公众参与和宣传监督

明确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在城市更新与文化遗产保护出现矛盾时的情况下，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公众参与等方式保护文化遗产。

各级保护规划都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意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增强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使其监督支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增加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建立健全的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制，加大对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力度，确保规划的实施受社会各界以及全体市民的监督。提高保护技术手段，培养保护专业技术人才。

第七十七条 建立保护、利用与发展的一体化机制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旅游开发，旅游开发应当坚持统一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永续发展的原则，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并应最大程度惠及当地社区，既有利于地域和民族文化的传承，又有利于促使名城社会经济活力的保持。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体系，通过建设标识系统、博物馆系统、名城主题路径、城市大型文化与体育活动、名城特色旅游线路等方式，全面展示邢台历史文化遗产及其与当代邢台社会生活的融合。充分利用邢台重大文化“节事”的资源利用价值，延续历史传承，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存。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全市域，各区（市、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必须衔接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涉及保护对象具体保护的，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在本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内土地利用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规划地位及衔接说明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在过程中已做好衔接协调工作。规划涉及保护对象主要分布在现状建成区，与“三区三线”不存在冲突。保护规划在保护优先基础上，强化历史城区职能定位与风貌管控，同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下，主要针对历史城区部分的用地性质、保护区划、管控要求、路网结构、设施配置等内容的反馈调整已严格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规划的统一与落地实施。保护规划坚持“红线避让紫线”，提倡历史城区、街区等保护区域采用交通微循环形式满足通行要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路网系统，并确保传统街巷走向、尺度、格局得到严格保护。规划针对历史保护区域的现状特点，制定具体管控要求，提出设施配置要求及布局。

第八十条 规划管理权属

本规划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由邢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如需要重大调整，必须经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规划审批程序批准。

第八十一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其中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邢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一览表

要素类别	要素名称	具体内容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	邢台	邢台市有 3500 年建城史，距今 100 多万年以前就有人类栖息繁衍，是华北历史上第一座城市，也是中国最早形成城市的地区之一，被誉为“燕赵第一城”。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77 个)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镇 (2 个)：皇寺镇、沙河城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9 个)：英谈村、王硖村、北盆水村、西沟村、绿水池村、崔路村、鱼林沟村、内阳村、龙化村；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村 (66 个)：驾游村、窦冯马村、神头村、上申庄村、安河村、册井村、大坪村、渐凹村、樊下曹村、小桃花村、李梅花村、东石善村、桃树坪村、南会村、黄岔村、郝庄村、石盆村、小西村、八十县村、白庄村、通元井村、白错村、三王村、柴关村、陈硖村、东沟村、杜硖村、高庄村、马峪村、彭硖村、石门沟村、杏花庄村、银河沟村、后渐寺村、渐滩村、口上村、前渐寺村、王茜村、温家沟村、小汗坡村、寺庄村、城湾村、西南沟村、下解村、小仓村、杜彬村、牛豆台村、茶旧沟村、小戈廖村、坡子村、杨庄村、贺家坪村、天明关村、押石村、道沟村、前河岔村、石板房村、东庄村、寨上村、菜树沟村、冯家沟村、宋家峪村、前南峪村、安庄村、南口村、坡子峪村。
	中国传统村落 (共 75 个，其中 67 个同时是历史文化名村)	第一批 (2012 年)：神头村、英谈村； 第二批 (2013 年)：王硖村； 第三批 (2014 年)：樊下曹村、上申庄村、大坪村、渐凹村； 第四批 (2016 年)：册井村、北盆水村、安河村、绿水池村、西沟村、城湾村、彭硖村、石门沟村、后渐寺村、口上村、王茜村。 第五批 (2019 年)：崔路村、姚坪村、大贾乡村、皇寺村、桃树坪村、鱼林沟村、茶旧沟村、内阳村、龙化村、石坡头村、东石善村、白杨庄村、龙门村、郝庄村、黄岔村、小西村、西南沟村、白庄村、通元井村、马峪村、陈硖村、杜硖村。 第六批 (2022 年)：安庄村、下解村、坡子村、天明关村、寨上村、东沟村、大康村、道沟村、杏花庄村、杜彬村、高庄村、柴关村、菜树沟村、白错村、小戈廖村、贾沟村、渐滩村、前河岔村、石盆村、牛豆台村、押石村、银河沟村、八十县村、冯家沟村、石板房村、东庄村、贺家坪村、前南峪村、南口村、前渐寺村、温家沟村、小汗坡村、三王村、寺庄村、宋家峪村。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全市共 37894 株。在城镇范围内古树名木共 219 株，其中国家一级古树 36 株、二级古树 23 株、三级古树 159 株、名木 1 株。 历史城区内环境要素：古树名木 13 株、古树后备资源 1 株、古坑塘 3 处；古钟 1 处；古井 1 处；古碑 2 处；古城墙遗址 4 处；古炮 1 处；石刻 1 处；古桥 1 处。

要素类别	要素名称	具体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化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区 (4 片)	天宁寺历史文化街区、古官道历史文化街区、羊市道历史文化街区、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风貌区 (1 片)	马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	邢窑遗址、普利寺塔、东先贤遗址、邢国墓地、隆尧唐祖陵、扁鹊庙、邢台开元寺、宋璟碑、义和拳议事厅旧址、补要村遗址、柏人城遗址、鹿城岗城址、后底阁遗址、临清古城遗址、南贾乡石塔、天宁寺前殿、平乡文庙大成殿、普彤塔、邢台道德经幢、邢台清风楼、贝州故城遗址、大运河 (朱唐口险工、油坊码头遗址及险工)。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3 处)	隆尧碑刻群、北柴村造像碑、南和造像碑、澧水石桥碑、宋君碑、贾母贞节碑、重修南官县学碑、曹演庄遗址、巨鹿故城遗址、冢子村古墓、吴村古墓、塔底村古墓等。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9 处)	封峦寺遗址、孔庄圣母宫旧址、綦阳冶铁遗址、五指灵山娲皇宫旧址、且停寺遗址、青龙寺遗址、天仙观遗址、尧台遗址、云台寺遗址、临邑古城遗址、北小霍遗址、桃源洞遗址、小磁窑沟遗址、南磐石遗址、天梯山徘徊洞遗址、象氏城址、圣井、张宾墓等。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卢公墓碑、西大寺遗址、商店佛爷庙遗址、马允中墓、西街土祠、东大佛寺遗址、佛爷庙遗址、天齐庙遗址、后土元君行宫遗址、菩萨庙遗址、谷景昌墓、西羊泉墓地、西镇墓地、龙泉寺遗址、官都西墓地等。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古鲁东遗址、东羊泉西北遗址、卫罗寺遗址、安庄遗址、大西庄黑虎关、北阳遗址、东刘十八亩地遗址、东刘遗址等； 古墓葬：东羊泉西北沟墓地、路津众墓、南滑村墓群、张居敬家族墓地、东小京墓群、赵守礼墓地、南江刘氏家族墓地等； 古建筑：南海圣母庙、夫子岩关一号烽火台、永安桥、白虎桥、北苏村民居、燕红龙村古井遗址、王柏社靳雪民居、郝庄赵抱一宅院、郝庄村东皋阁洞等； 石窟寺及石刻：南黄泥村石造像、大汪村石造像、板台集村北碑刻、石佛寺碑、西镇东刘氏祠堂创建碑、晓谕事照碑、白云山梳妆楼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马坊营一二九师三八六旅指挥所、政治部旧址、东召村烈士墓、东董里村烈士墓群、四一渠、魏家庄天主堂、崔村烈士墓； 其他：全呼化石地点、通源井化石地点、渡口化石地点、岗冶化石地点、东葛泉化石地点、下解化石地点。
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建筑 (227 处)	邢台市主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 (34 处) 杨家巷 19 号民居、东大街 102 号民居、西大街 333 号建筑、北大街 44 号民居、密市水台 10 号民居等。
		邢台市主城区第二批历史建筑 (22 处) 伍仲 - 富民街 21 号民居、西北留 - 阳春巷 5 号民居、洛西 - 西长安巷 3 号民居、洛西 - 东长安巷 6 号民居、赵孤庄 - 穆氏民居、赵孤庄 - 孟氏民居等
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余各县 (市、区) 历史建筑 (171 处) 太行渡槽、二十冶职工俱乐部、二十冶水塔、郅庄百年老宅、百泉大桥、观音殿、大雄宝殿等。
		历史街区内以布袋院或布袋院群落为代表的各类传统风貌建筑 (2405 处)

要素类别	要素名称	具体内容
工业文化遗产 与革命文物	推荐工业遗产 (9 处)	1 处推荐优秀工业遗产：邢台长征汽车厂； 5 处推荐重要工业遗产：河北古顺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汽车制造厂、邢台市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邢台市晶牛玻璃厂（太行路厂区）； 3 处推荐一般工业遗产：邢台市印染厂、邢台市皮革厂、邢台市车辆厂。
	革命文物 (78 个)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60 处：前南峪抗日军政大学旧址，道沟村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冀南银行旧址、邢台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一二九师被服厂仓库旧址、敌后武工队坟址、红军坟址、宋超均烈士碑、刘景柱烈士碑、革命殉国烈士纪念碑、革命先烈纪念碑、郭屯烈士碑、苏本固烈士墓、苏本固烈士墓碑、左村烈士碑、大郝韩培荣烈士墓、东三召白公素烈士墓、张村高焕廷烈士墓、井庄石会林烈士纪念碑、前后台王友连烈士纪念碑、官都烈士墓、石家栏烈士亭、方脑八路军印钞洞旧址、冀西游击队兵工厂旧址、黄岔村冀西抗日机关驻地旧址、石盆村杨秀峰抗日居住地旧址、礼义烈士碑、唐邱抗战殉国烈士碑、纪昌庄抗战建国烈士塔、北白豆烈士及纪念碑、宁晋县烈士亭、北近烈士亭、张伟业墓、燕张葛战斗烈士墓、件只抗日英烈烈士墓、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旧址、八路军 25 团烈士墓群、孙公保墓、马仁兴烈士墓、赵勤学烈士墓、霍礼福烈士墓、张冠军烈士墓、下疃烈士墓群、义和拳议事厅旧址、威县——四烈士陵园、东野庄村抗战旧址、四二九烈士陵园、八路军“一二九”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领导机关旧址、冀南四地委机关旧址、冀南烈士陵园、抗日模范县长--郭企之烈士旧居、市烈士陵园、刘石岗烈士陵园、御路烈士陵园、北掌烈士墓、范子侠墓、全呼烈士陵园、抗日县政府旧址、八路军 129 师先遣支队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可移动革命文物 18 件（套）：抗大三周年纪念章、抗大十周年纪念章、抗大十周年纪念章、抗大第一分校五期毕业证章、抗大七期毕业证章、抗大教职员证章、第十八集团军总部随营学校教职员证章、抗大五周年纪念章、抗大二分校冀中总队发给寇俊士的修业证书、抗大教员张戈用的地形教学笔记、抗大教员张戈自制教学工具-测绘板、抗大学员朱琦用的公文包。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 文化遗产、 传统老字号	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1 项)	太极拳（王其和太极拳）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6 项)	广宗道教音乐、隆尧泽畔抬阁、隆尧招子鼓、隆尧秧歌戏、巨鹿四股弦、威县乱弹、威县冀南梨花大鼓、邢台梅花拳、沙河藤牌阵、威县梅花拳、王其和太极拳、广宗柳编、邢窑陶瓷烧制技艺、威县土布纺织、沙河皮影戏、南路丝弦。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3 项)	内丘牛郎织女传说、内丘县郭巨孝文化、邢台县长信排鼓、内丘神码、沙河四匹缙布制作技艺等。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37 项)	临西县罗竹林的故事、广宗八面鼓、沙河道教音乐、面塑、冀南泥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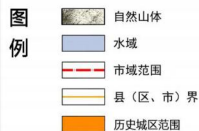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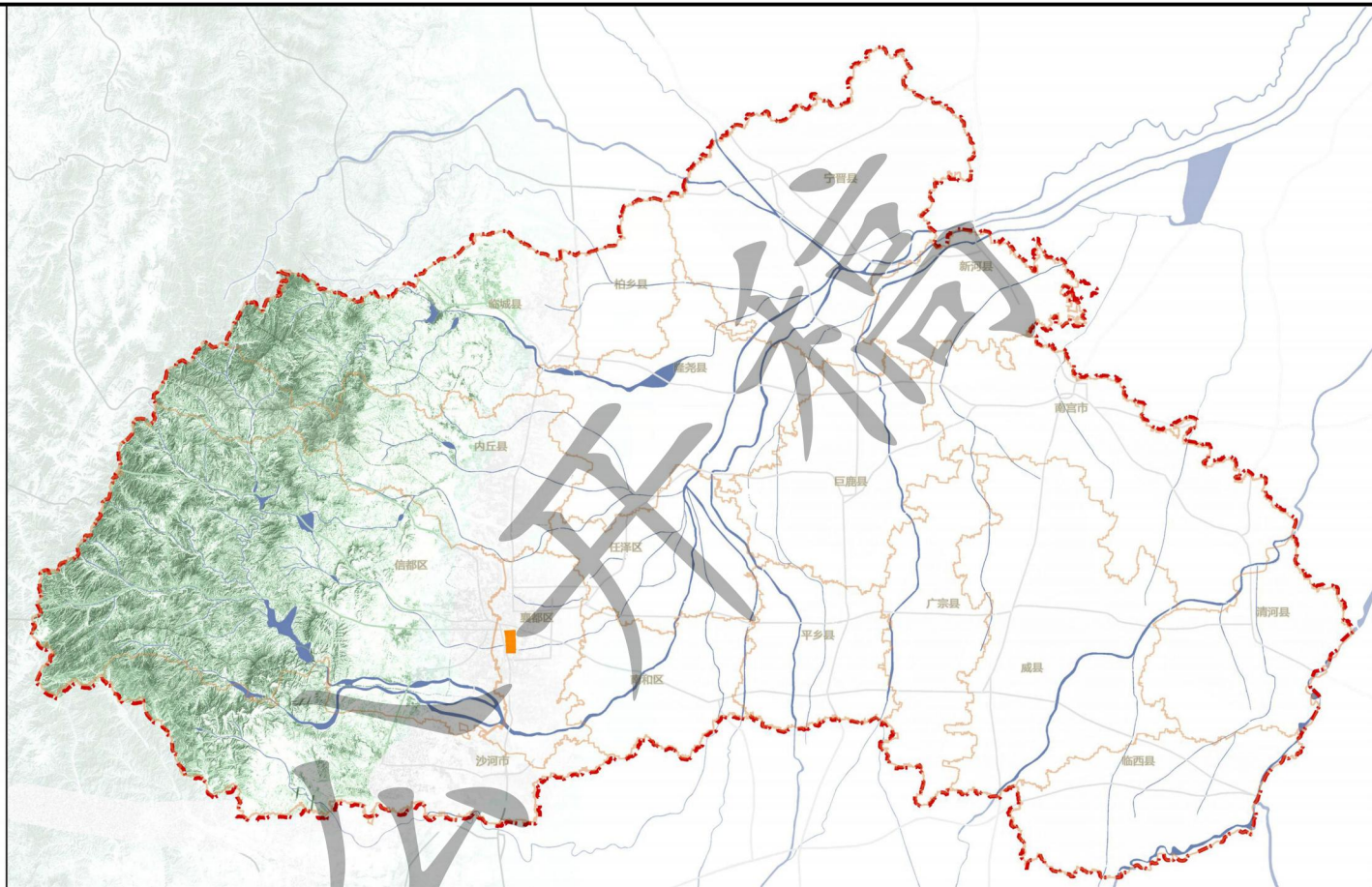
要素类别	要素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老字号（1 个）	福盛泉
	推荐地名文化遗产（58 处）	推荐地名语词文化资源 4 处：卧牛城、南关、邢襄、顺德； 道路街巷名称 42 处：北长街、南长街、东门里街、府前南街、北大街、花市街、马市街、东大街、西大街、羊市街、牛市街、羊市道、凤麟街、珍珠街、卫衙街、书班营一巷、密市巷、靛市水台、牌坊巷、北七道弯、南七道弯、黄家巷、和睦巷、大黄家巷、杨家巷、牛市街背后、东羊市道、吴家巷、北郑家巷、南巷、西仓巷、西门里街、驴夫营街、东崇礼街、西崇礼街、南学街、纳凉园街、探花街、靛市街、西羊市道、小东街、白家巷； 河流坑塘名称 6 处：围寨河、小黄河、牛尾河、牛市水坑、靛市水坑、马壕坑； 居民委员会名称 6 处：东牛角村、西牛角村、南头村、北关村、东关村、西关西口。

图纸目录

- 1、市域、历史城区范围图
- 2、市域整体保护结构图
- 3、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4、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 5、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图
- 6、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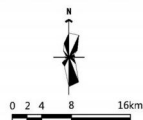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五朝古都
十朝雄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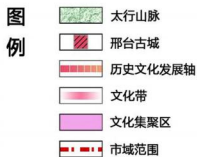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城区范围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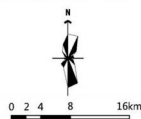


十朝雄郡
五朝古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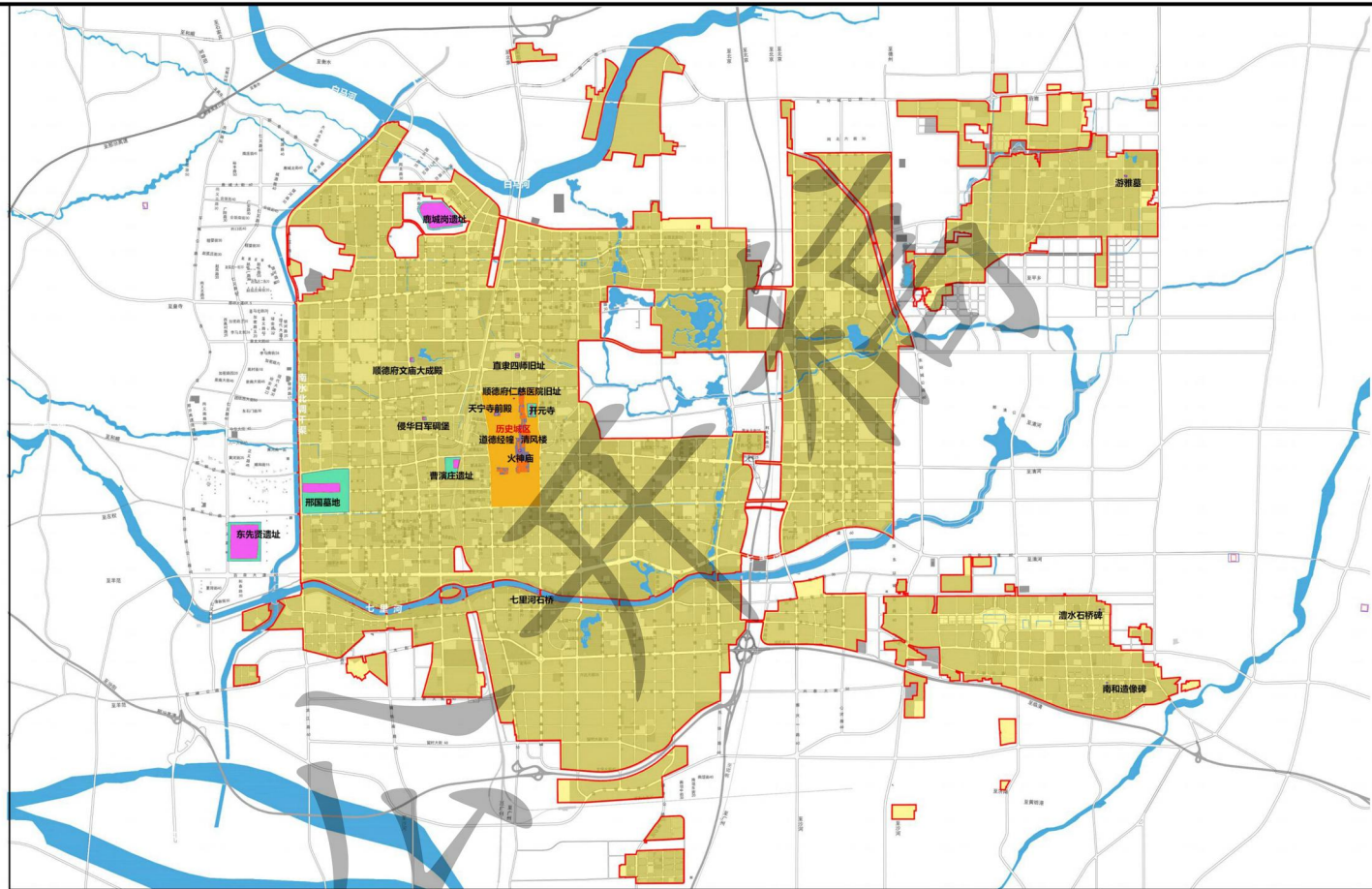
市域整体保护结构图

02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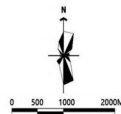
五朝古都
十朝雄郡



- 图例
- 历史城区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中心城区
 - 江河水系
 - 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3



五朝古都
十朝雄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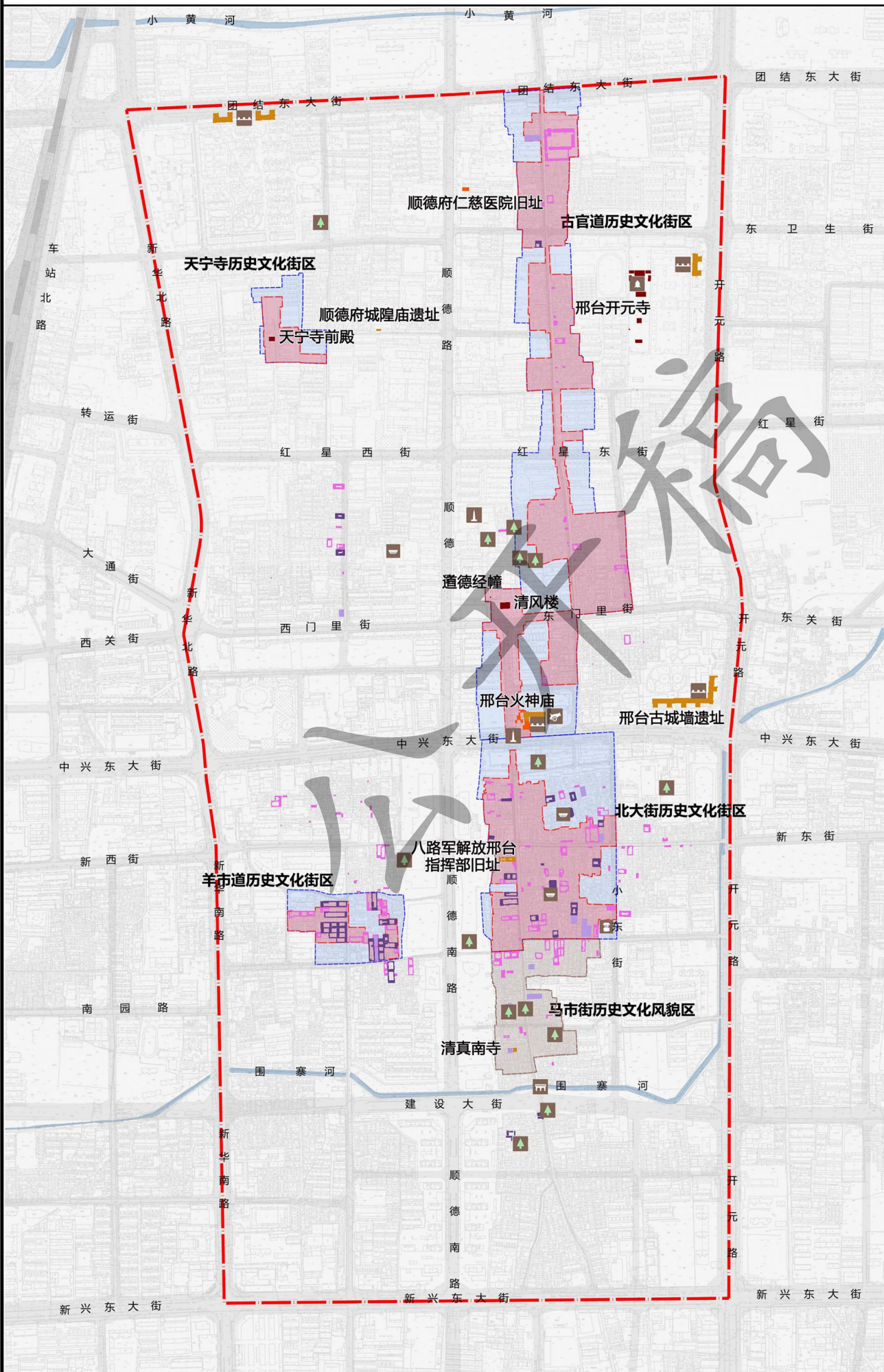
图例

-  顺德府府城、关城范围
-  文化轴
-  景观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
-  水域
-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五朝古都
十朝雄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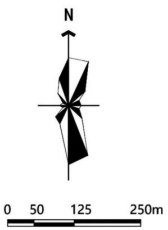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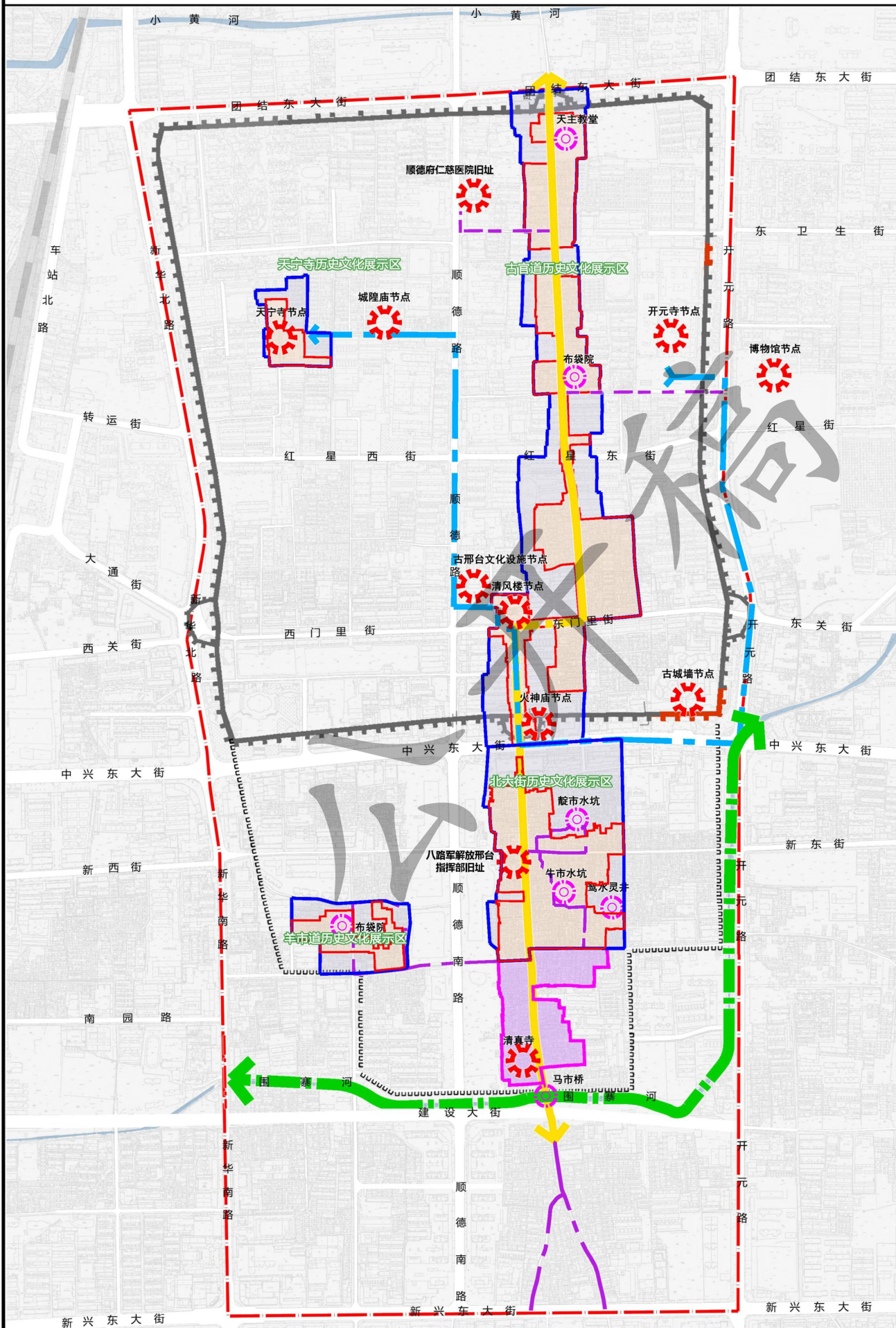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 河北省文保单位
- 邢台市文保单位
- 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线索
- 水域
- 古树名木
- 历史水坑
- 纪念碑
- 古桥
- 古钟
- 古井
- 古炮
- 古城墙
-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图

邢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五朝古都
十朝雄郡



图例

- 历史城区范围
- 古官道游览线
- 文物古迹游览线
- 步行街巷
- 历史水系景观
- 文物古迹
- 历史遗存
- 水域
- 城墙遗址位置
- 寨墙遗址位置
- 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
展示线路规划图